梅县区石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组织单位: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3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5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11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15
第六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29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33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4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提升石坑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2条 规划原则

1.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 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 生活方式。

2.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

以镇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 统筹优化空间布局, 促

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3.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4.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

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 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 丽乡村。

5.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

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加强上下联动,镇级规划可与镇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编制,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石坑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陆域国土空间,国土总面积8722.23公顷。包括1个社区及礤岭村、礤梅村、澄江

村、澄坑村、澄上村、澄中村、蓝坑村、岭村村、龙凤村、龙径村、龙塘村、龙中村、马径村、七朱村、琴江村、杨化村、长埔村等 17 个行政村。镇区涉及礤岭村行政村域范围,面积约28.16 公顷。

第5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自梅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

第6条 发展定位

石坑镇定位:人文之乡、秀美石坑,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镇、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城镇典范。

第7条 目标愿景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山水林田湖草空间管控基本落实到位,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镇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基本补齐,圩镇人居环境品质大幅提升,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社会治理机制日益完善,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基本形成经济发达、政治民主、文化繁荣、社会公平、生态良好"五位一体"发展新格局。

到 2035 年,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格局稳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内生动力明显增强。"融湾入海"战略全面实现,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圈""交通圈""生活圈",紧密衔接汕潮揭与海峡西岸经济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乡村振兴发展走上产业驱动的快车道,老区苏区政策支持更趋完善,基础设施、民生服务等国土空间支撑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城乡居民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土地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完成,集约高效、城乡融合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高水平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镇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得到高水平治理,社会经济环境更加协调可持续,自然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斐然,产业实力显著增强,石坑镇成为彰显客家情怀、享誉客家华侨、展现时代气魄的现代化城镇。

第8条 发展规模

1. 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石坑镇镇域户籍人口规模约 29441 万人, 常住人口规模约 14293 万人。逐步引导镇域人口向镇区集聚。

2. 用地规模

坚持底线思维,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

质增效的原则,以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为重点 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建设用地规 模控制在 523.25 公顷以内,确保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不超过 6.00%。积极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逐步引导用地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提质转变。

第9条 规划指标落实

强化战略引领和底线管控作用,严格落实梅县区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 护红线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 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按照石坑镇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格局,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管控的原则,因地制宜引 导资源差异化配置,推动全镇各村差异化协调发展。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10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石坑镇集镇礤岭村为中心,形成"一心一轴四片区"的镇域空间发展布局。

- "一心": 位于石坑镇镇区,集行政服务和旅游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发展中心。
- "一轴":沿省道 S333、S239 形成的城乡综合发展轴,串联四大片区,围绕各区产业发展节点,形成带动全村农业种植、乡村旅游多产业联动发展的综合服务发展轴。

"四片":以镇域内各村现有特色种养产业为基础,以观光、垂钓和体验原生态为亮点,稻田风光、文化研学为路径,打造生态林业种植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客家文化休闲区、城乡融合发展区。

第11条 重要控制线落实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确保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3 平方公里,将现状集中连片、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的稳定利 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 5.75 平方公里。

管控要求: (1)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2) 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生态建设、灾毁等 必须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必须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 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
- (3) 严防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农用地流转之名违规进行非农建设;
- (4) 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在生态保护 红线内选址的,土地复垦方案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组织论证并出具审查意见;
- (5) 严肃查处通过"以租代征"违法违规进行非农建设的 行为,坚决禁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2. 生态保护红线

<u>规划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82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u>面积的 19.28%。

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3. 城镇开发边界

镇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28 平方公里以内,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 管制方式,并与水体保护线、绿地保护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 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协同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

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有关规定,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单图斑面积 30 公顷及以上原则上视作城镇集中建设,有特殊选址要求的能源、"平急两用"等项目不受此面积标准制约),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为保障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合理需要,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具体建设项目应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 号)明确的《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

4.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与管控

重点划定石坑镇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 4069.8 平方米,主要为市级文保单位盘龙围保护范围(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重合):东至右侧民居西墙 9.3 米,西至左侧民居东墙 16 米,南至后立面化胎风围林以南 35 米,北至门前门坪以北 23.7 米。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

物行政部门同意;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及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加强与区文物主管部门衔接,整合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统筹协调历史文化保护线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历史文化保护线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时,应当与保护线内的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相协调。

第12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落实镇域功能分区, 引导国土空间有序利用。

1.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等。主要为镇域中南部生态林和河湖湿地,总面积

5176.22 公顷。本区域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2. 农田保护区

为了维护粮食安全,保护优质耕地资源,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琴江(石坑段)、主要镇村道路两侧等地势相对平坦的区域,总面积约574.94公顷。本区域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3.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圩镇,总面积 29.54 公顷。本区域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应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限制农业生产、土地整治和村庄建设。

4. 乡村发展区

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总面积约 1191.51 公顷。本区域以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导,允许农业、农村发展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整治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控大规模的

城镇建设。

5.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主要分布在龙塘村、岭村村等,总面积40.97公顷。统筹发展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发展区内资源,为区域内产业高效有序发展提供稳定的矿产原料供应。优化区内采矿权设置;优先设置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加快重点开采区内重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13条 水和湿地保护利用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按照城市蓝线相关管理规定实施严格管控,加强与水务主管部门依法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衔接。划定岭村沙坑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0.118 平方公里,二级水源保护区面积 0.384 平方公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建设与管控,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同时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在饮用水水

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在取水口周围安装监控设备。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和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严控无序调水和人造水景工程,全面提高城镇供水保障水平。

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维护和修复重要水系生态功能,加强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的保护,优化水生态环境。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力度,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14条 自然保护地保护利用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依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整合优化现状自然保护地,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梅州梅县大连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梅州梅县箭竹顶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梅州梅县汤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建设,至2035年,全镇自然保护地面积不低于6.5658平方公里。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管控。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 实行差别化管控。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满足国 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活动除外,对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的原 住民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 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生态保护 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 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 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规划期内,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加强人员队伍和保护治理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监测水平。大力实施区域内的生态修复工程,落实省、市、县三级的生态廊道建设,加大自然和人文遗迹的保护力度,建立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协调调整机制。

第15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根据林业局提供数据,石坑镇 2020 年森林覆盖率 74.77%。 严格保护、全面优化现有林地资源结构和布局,严禁采伐水源 涵养林,采用森林封育、林分改造等形式,提升水源涵养林质 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严格执行项目用林审批制度,实 施森林面积占补平衡制度,推进森林覆盖率和碳排放资源权益 交易,实现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

加大石坑镇镇域范围内梅州梅县大连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梅州梅县箭竹顶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山体森林生态系统的维护和修复力度,加强疏林地的抚育和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的保护与建设,提高低质林地的生态防护功能。加强城镇森林、湿地、绿道和森林公园等生态设施建设,重点围绕镇区周边可视范围,主要交通干道两旁可视范围第一重山、森林公园等进行林相改

造建设, 打造高品质多彩森林景观。

第16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指标,确保到2035年石坑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3.13公顷。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各类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占用耕地的必要性、科学性进行充分论证,确需占用的应严格按照"大占补""大平衡""大开发"要求完善占补平衡。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

要求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以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

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和垦造水田等整治活动完善农田灌溉、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别。

第17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实施采矿权准入管理,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升。有序推进绿色矿山生产建设,制定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积极推动镇域内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用地用于补充林地和耕地。

第18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加强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实施煤炭消费减量管理。积极开展能源、水、原材料等资源的梯级利用,推行清洁生产,开发利用企业的废弃物资源,减少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物料与能源的使用量,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第19条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石坑镇位于梅县区一般管控单元,规划应充分衔接梅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分区施策,分类准入;统筹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落实地方实施主体责任,完善部门、上下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推动"三线一单"有效落地实施。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20条 镇村体系

以镇区、中心村、特色村带动周边一般村形成发展单元 (乡村生活圈),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体 系结构。

镇区: 以镇政府所在地的礤岭村为核心,强化其作为镇域 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的地位,加强与外界联系的交通 枢纽建设, 带动全镇经济的发展。

中心村: 共 2 个行政村,包括琴江村、龙凤村,依托区位优势与交通优势,重点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一般村:共15个行政村,包括澄上村、七朱村、马径村、 澄江村、澄坑村、澄中村、长埔村、礤梅村、岭村村、龙塘村、 龙中村、蓝坑村、杨化村、礤岭村、龙径村,主要以农业生产 为主,优化村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

第21条 村庄发展指引

镇域村庄主要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及一般发展类村庄三类。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 4 个,分别为礤岭村、七朱村、马径村、岭村村;特色保护类村庄 2 个,分别为礤梅村、龙凤村;一般发展类村庄 11 个,分别为长埔村、龙径村、蓝坑村、澄上村、龙中村、杨化村、澄中村、澄坑村、澄江村、龙塘村、琴江村。

参照《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集聚提升类村庄和特色保护类村庄按照发展类村庄进行规划管控,一般发展类村庄按照调整类村庄进行规划管控。具体指引如下:

发展类村庄: 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优化耕地、产业用地和住宅用地布局,提出村容村貌和道路、市政基础设施(水电气网通信等)等规划建设管控要求,配足配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调整类村庄:确定村庄建设边界,优化耕地、产业和住宅用地布局,提出村容村貌和道路、市政基础设施(水电气网通信等)等规划建设管控要求,配齐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推动居住极为分散的村庄或居民点向中心村或圩镇集中。着重解决好村庄近期、远期发展衔接的问题,以旧村复垦和搬迁安置、高标准农田建设、防灾减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为重点,减少低效和闲置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

第22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

1. 镇区居住用地布局

统筹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提高居住环境质量。至 2035 年,镇区居住用地 18.17 公顷,人均城镇居住用地 129.67 平方米。

2. 乡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统筹乡村建房空间,切实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登记名册》与房地一体数据为基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民意愿,腾挪优化空间布局,通过原地插空、就近拓展、集中新村建设等多种方式保障建房空间。

3. 农村住房建设要求

根据《梅县区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实施细则》,每户农村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建住房后需退回旧宅基地,且村民

建房每户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 150 平方米,新建住宅不得超过四层,每户建筑总面积不宜超过 450 平方米,鼓励多户村民联排建房。需采用坡屋顶,突出客家建筑特色,鼓励使用政府提供的通用设计图集。

住宅建筑之间、住宅建筑与其他建筑之间应留足间距,满足日照、通风、安全等要求。主要朝向间距不少于 8 米,侧向山墙之间不少于 4 米。房屋周边空地要进行绿化、美化,搞好庭院绿化。

路边、山边、水边的建筑(群)要退足距离,河、路退缩空间要植树绿化:

- 1) 距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用地边界外缘不少于 200 米, 县道不少于 100 米, 乡道不少于 50 米;
 - 2) 距铁路边轨不少于50米;
 - 3) 沿山体周边建设时, 距山体护坡沿不少于6米;
- 4)河溪要明确保护范围,沿河溪边建房时,距河溪边沿不少于15米。

住房建设及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做法,参照《广东省落实村 庄规划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引》《梅州市自建房安全管理 办法(试行)》等要求执行。严禁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建房,选 址时应避开易发山体滑坡、熔岩塌陷等地质灾害区域,避开自 然保护区、饮用一级保护区、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富集区及 地下采空区等区域。

第23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1. 构建多层级城乡生活圈

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的镇村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保留现状镇级公共服务中心,配置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其对镇域的辐射。构建"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居住街坊"。规划在镇区新建 1 处停车场,对现状卫生院进行扩建,加强镇区设施配套。

规划在中心村加强设施配套,统筹考虑和推进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在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提升各类公共服务质量,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设施,结合实际情况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服务品质,强化对周边村庄的服务延伸。

2. 教育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教育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引导镇区基础教育设施合理布局,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空间储备。保留现状石坑中学、石坑镇中心小学、石坑镇中心幼儿园、金太阳幼儿园等。至 2035 年,镇域教育设施用地 5.13 公顷,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3.59 平方米。

3.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健全镇域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改造提升礤梅村卫生站与礤

岭村卫生站,对现状石坑镇卫生院进行扩建,形成以镇区中心 医院为主,农村卫生服务站为补充的医疗卫生体系。村卫生站、 镇卫生院应结合《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卫生站 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的通知》(粤卫函[2016]1632号)和《乡 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 107 — 2008)相关文件进行设置。

至 2035 年,镇域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62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 8.22%,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44 平方米。

4. 文化设施布局规划

优化文化活动站和文化活动中心布局,按照"五个有"文 化设施建设标准提档升级,鼓励村级体育设施和公共绿地兼容 设置,完善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体育健身器材配置。

规划在琴江(石坑段)西岸的综合服务中心集中安排镇级文化设施,包括新文化活动中心、全民休闲健身广场等,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等规范标准配置文化活动中心及文化馆(站)。至 2035 年,镇域文化设施用地 0.76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 10.06%,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53平方米。

5. 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在镇区西侧规划新建足球场,供全镇居民使用。积极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步道等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同时结合中、小学运动场进行布置体育设施,满足全民

健身的需求,鼓励村级体育设施和公共绿地兼容设置。至 2035年,镇域体育设施用地 1.74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 23.08%,人均体育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1.22 平方米。

6.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

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加强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石坑镇敬老院转型为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优化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推动实施办公医养结合建设项目落地。推进医疗和教育设施建设,设置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提供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康复指导、文体活动等服务。至 2035 年,镇域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29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 3.87%,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20 平方米。

第24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

1. 绿地系统规划

镇域开敞空间。依托梅州梅县大连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 打造集自然生态保护、生态观光休闲和生态科普等多种功能于 一体的城乡郊野公园,完善慢行交通、休闲设施、娱乐交往等 功能建设。结合绿道、主要道路等线性廊道建设,串联各行政 村中心、自然景点、等公共节点,构建城乡游憩线性空间,合 理布置公园绿地和休闲广场,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公园绿地和 广场的覆盖度和可达性,完善配套设施,提升镇区开敞空间品 质。加强防护绿地开敞空间建设,在高速公路、铁路、高压走 廊、公用设施、邻避设施等周边合理布置防护绿地,强化对城镇的隔离作用,提高生活品质。

公园绿地空间布局。科学划定镇区公园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结合边角地整理,以见缝插绿等方式,合理布置小绿地、小公园等,以点带面,全面提升镇区景观风貌与绿地空间品质。镇级综合公园服务半径为2.0千米-2.5千米,居民步行30分钟可到达。社区公园服务半径0.5千米-1.0千米,居民步行15分钟可到达,单个社区公园规模宜在0.02公顷以上,绿地率不低于65%。持续提升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五边"绿化美化品质,深入开展"四旁"植绿活动,推进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加强立体绿化美化,建设亲水空间和乡村"四小园",推进公共绿地和美丽庭院建设,提高公园绿地和广场的覆盖度和可达性。

2. 开敞空间与游憩网络

镇域依托琴江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依托碧道建设,加强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建设,优化河湖水系布局。结合河湖水系、城市公园、碧道、古驿道等线性廊道推进城乡休闲游憩空间建设,完善慢行交通、休闲建设、娱乐交往等多功能配置。

结合绿道、主要道路等线性廊道建设,串联各行政村中心、自然景点、文物古迹、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郊野公园、滨水湿

地等公共节点,构建城乡游憩线性空间。

持续提升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五边"绿化美化品质,深入开展"四旁"植绿活动,推进留白增绿、拆造建绿、见缝插绿,加强立体绿化美化,建设亲水空间和乡村"四小园",推进公共绿地和美丽庭院建设,提高公园绿地和广场的覆盖度和可达性。

3. 城市绿线划定与管控

保障镇区城镇生态景观和休闲游憩空间,将山体保护范围、 公园绿地、主要道路及水系控制的防护绿地等划入城市绿线, 按照城市绿线相关管理规定实施严格管控。

第25条 产业布局规划

1.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根据资源禀赋特色与发展重点,引导镇域形成四个产业发展片区。东部七朱村、龙塘村、杨化村、龙中村 4 个村庄以茶叶、番薯、茶油、柚果种植等为特色打造现代农业发展片区;南部岭村村、龙径村、蓝坑村、龙凤村、礤梅村 5 个村庄依托柰李等特色品牌、"盘龙围"和洪秀全祖居"梅魁第"等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文化休闲体验片区;西部长埔村、澄坑村、澄中村、澄上村等 4 个村庄依托石坑油茶产业、五指毛桃种植基地等打造生态经济林业片区;中北部澄江村、礤岭村、琴江村、马径村 4 个村庄依托区位优势及阜熙商业街等打造集综合服务与商住为一体的城乡融合发展片区。

2. 产业发展用地保障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重点保障农业种植和农产品供给,推动规模化种植,保障油茶、柰李、茶叶、莲子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强化村镇产业发展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底线,探索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示范基地等产业平台建设。

第26条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1. 优化乡村产业空间布局

基于现有成片连片的农业种植分布特征,推进农业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打造各具特色的生态农业种植基地。依托石坑单丛茶"广东省名茶"称号的品牌优势,以柰李种植基地、夏威夷果种植基地、五指毛桃基地、油茶基地等为示范产业,带动全镇农业产业发展。同时依托生态农业的田园自然风光发展田园观光旅游,促进休闲旅游业的发展。石坑的生态工业以农产品的深加工及畜牧养殖业为主,构建与生态共生、三产联动的产业形态,形成"生态农业——农副产品加工(旅游商品)——人文体验旅游——生态农业"的循环经济模式。

2.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

依托石坑单丛茶、高山油茶、石坑柰李等农业产业及盘龙围、葛藤窝革命烈士纪念碑、礤梅洪屋、礤梅洪秀全祖居、文祠塔等旅游资源,衔接阜熙商业街及转水森林公园建设,打造集生态农业观光、幸福人居体验、历史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石坑

镇乡村振兴示范带。依托琴江、特色农产品等特色资源,大力建设琴江沿河滨水景观带,打造集滨水观光、山水体验、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乡村振兴示范带。

3.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精准做好村庄建设规划,引导村民集中建房,形成相对集中、集约高效的村庄用地建设布局。根据《梅州市"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房风貌管控提升监督工作指引》,科学做好农房风貌规划,全面强化农房建设管控,整体提升乡村建筑风貌。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体系布局,支撑"厕所革命"与"四好农村路"等重要工程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依据村庄总体风貌定位,统筹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引导新建和修缮农房在建筑样式、风格、色调等与村居整体环境协调,彰显不同村庄的地域文化特色和风土人情。规划建设公共路由,积极推进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三线'整治。

4.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相关管控要求,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中保留的村庄,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作为村庄建设用地集中区域,面积不大于 40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符合要求的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的,应在村庄规划中明确产业类型、用地比例和面积。

5. 保障乡村发展用地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要求,优化乡村产业布局,强化县域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推进点状供地,强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支持。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引导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以镇域为基本实施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支撑县镇村一体高质量发展。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产业,拓展空间复合使用功能。

第27条 历史文化保护

1.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重点保护 1 处市级文保单位(盘龙围)、4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洪秀全祖居、福田第、礤梅洪屋、第一批革命文物-梅西区苏维埃政府旧址)、5 处三普登录点(崩岗下遗址、文祠塔、良善公水井、九松坝公王坛、烈士纪念设施-葛藤窝革命烈士纪念碑),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旅游价值,加大保护利用力度,推动文化旅游发展。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

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保护规划或保护措施的要求,履行报批手续。

2.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

充分衔接《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理由、让文物活起来"的要求,建立以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为重点的"文物核心保护空间-文物建设空间-历史文化传承空间"布局体系,落实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空间管控措施,加强文物系统性保护和利用。

加强与县文物主管部门衔接,整合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洪秀全祖居、福田第、礤梅洪屋等不可移动文物。严格控制历史文化保护线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时,应当与保护线内的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相协调,列入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以及红色资源,按照《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要求进行保护与管控。

衔接落实县级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及其管控要求,将已公布的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

规划纳入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核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核心保护范围。属于革命文物或烈士纪念设施的,还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保护范围内从事与英烈纪念无关或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和事项,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线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 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之间的关系,将历史文化保护 线及管控要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并建立动态优化完善机制。

3. 活化利用文化路径

基于镇域范围内主要对外通道以及重点乡村道路进行沿线景观升级,以"江、田、山、村"和"文、史、民、园"作为沿线风景主题,充分拓展旅游和旅行途中的景观观赏功能,打造风景道系统。

滨江风景道。重点对省道 S333、省道 S239、乡道 Y272、 乡道 Y014 进行沿线景观提升。推进阜熙商业街建设,沿琴江串 联圩镇、转水梅园、盘龙围等旅游节点,形成高品质滨江旅游 路径。

乡野风景道。重点对乡道 Y021、乡道 Y271 以及南部主要乡村道路进行沿线景观提升,串接铁山嶂、百花嶂、米子嶂等自然保护区及箭竹顶森林公园等,形成完整的乡村旅游网络。

第六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28条 国土综合整治

落实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和要求,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基础,推进"生产一生活一生态"三位一体空间综合整治。依据《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对"三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进行优化布局,体现"良田连片、村庄集中、产业集聚、生态优化"的愿景。优化用地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能,完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美化乡村特色风貌,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打造集约高效、有机融合、系统全面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格局。

1. 农用地整理

开展农用地整治,提高耕地数量质量。严格保护现状耕地, 开发宜耕后备资源,优化农田空间布局,实施耕地提质改造, 改善农业生产环境。

垦造水田建设。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措施进行垦造水田。规划到 2035 年,垦造水田总面积 6.96公顷。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

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耕地面积,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确保建成后与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规划到2035年,石坑镇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33.24公顷。

2. 建设用地整理

开展建设用地整治,优化村庄用地布局。保障乡村生活生产需求,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提升建筑外立面风貌,体现客家传统特色风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保障各村建设发展空间,鼓励产业发展与公共服务功能复合。开展拆旧复垦工作,落实城乡增减挂钩,盘活闲置低效用地,用"土地流量"替代"土地增量"。

3. 矿山修复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分区管理,提升生态屏障作用。规划到 2035 年,石坑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修复面积15.28公顷。

4.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加快推进批而未征、供而未建的土地利用,严格执行依法 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着力盘活存量土地。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存量用地类型、空间分布与实施难易程度, 分区分类实施存量用地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矿区土地复垦、旧 村改造土地复垦等,推进存量土地复垦利用。

按照"统筹做好乡村布局规划、精准做好乡村建设规划、

科学做好乡村风貌规划"工作部署,基于"三调"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实事求是细化、优化村庄建设边界,探索符合石坑镇实际的乡村存量建设空间按需腾挪、有序流动的空间保障机制。聚焦优化空间资源配置、集约用地布局,重点围绕乡村空闲、低效建设空间的识别、腾挪和使用,统筹安排乡村振兴各项建设空间,提升乡村风貌。

全面摸清石坑镇全域乡村地区存量建设规模底数情况,细致梳理各类建设需求,通过规模腾挪布局,实现建设用地资源"供""需"空间匹配。在充分保障村民建房和各类民生设施建设基础上,重点加强对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的用地支撑,剩余规模由镇级预留统筹用于乡村振兴发展。

第29条 生态修复

1. 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衔接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等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内容,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类型、重点工程、重点区域、建设时序。通过河道基底修复、清淤疏浚、河流水污染治理等措施建设流域生态廊道,营造水生湿地自然景观,拓展城市内部绿色空间。积极改善农田侵占、垃圾堆积、河道退化、水质污染、河流断流等问题,修建河道生态堤岸,构建原位生态净化系统。采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方式,推进湿地恢复、湿地景观提升、湿地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

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理念引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落实《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维护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格局,推进各类生态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

以琴江(石坑段)区域滨水景观生态廊道为生态保护修复核心,开展琴江(石坑段)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等,结合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推动"三水共治",重点管控污水排放,结合海绵城市理念优化河岸两侧生态景观设计,提升流域生态走廊整体品质。

2. 矿山治理修复工程

石坑镇矿区范围面积 15.2810 公顷,规划实施石坑镇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通过矿山增减挂钩复垦利用、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等措施,对废弃矿山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废弃工矿用地的复垦、复绿。

3. 森林抚育及低效林分改造工程

加强重点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林地生产力,实施石坑镇中幼林抚育工程、低效林及林分改造工程,对生态效益不高的林区进行林分改造、必要时进行封山育林,修复森林植被,增强生态防护功能。

4. 山洪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实施石坑镇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石坑

镇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面积 71.89 公顷,规划对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开展拉网式排查和系统治理,重点针对削坡建房、山体滑坡、道路塌方等隐患点,加强山塘、水库、水电站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30条 综合交通网络

构建内通外畅交通体系,打造区域互联交通节点,以加强 区域经济联系、推动旅游业发展、提高镇域城乡通达能力为目 标,通过提高公路等级,形成以一级、二级公路为骨架,以三 级公路为支干,层次分明、布局完善、结构合理、安全可靠、 服务良好、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体系,实现道路管养规范化、 运输结构优良化、晴通雨畅、安全、便捷、经济、舒适的协调 发展目标。

加强城镇内部交通、对外交通、城市干道系统等道路设施之间的有效衔接,形成快速便捷的一体化交通网络。

提升镇域公路的等级,增强镇区对全镇域的辐射能力,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构建服务于旅游的便捷交通网络,提升镇区到县城的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沿途景观,串联镇域旅游资源。

为防止国道、省道公路"街道化"严重,阻碍车流物流,新建建筑退让国道、省道的距离建议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十九条"在公

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执行。

1. 加强对外交通联系

构建"省道、县道、乡道"三级对外交通联系网络,完善高标准一体化对外公路通道,积极规划县道 X777 升级改造工程,打造西部旅游快线石坑支线(省道 S239 线梅县区田福至石坑段改造工程),加强梅县区与平远县之间以及沿线梅西镇、大坪镇、石坑镇之间的联系,更进一步构建地方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形成与周边地区更紧密的经济联系,提升区域联通效率。

规划保障改扩建用地空间,构建以县道、乡道为骨架的镇域路网,同时强化镇域骨架路网与济广高速梅西收费站出入口的衔接,构建外联内畅公路网。

2. 完善镇区道路网建设

积极落实区域综合交通设施,按照交通网络完善、通畅和安全的要求,着力构建"省道提质增线、县内道路畅通、相互高度融合、运输安全快捷"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镇区保留并优化现状城镇道路,预留转水潭大道、河唇街等重要城镇干道改造空间,完善道路两侧的景观设施,在县道主要交通节点处设置指示牌,提升县道道路质量及绿化景观。适度增加城镇支路建设密度,加强镇区与周边乡村的高效连接。升级完善石坑客运站,作为镇区内外联系的主要交通枢纽。

3. 提升乡村道路等级

以"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建设为指引,完善农村公路网规划,构建布局合理、衔接顺畅、结构优化、能力适应的农村公路网络,推进农村公路进一步向自然村、农业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延伸。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重点优化镇域周边山区农村公路,全面实现农村道路提档升级。

规划结合产业发展,按照建制村通客车标准,将通村道路按照四级道路标准提升改造,对危桥翻新重建,提高乡村道路通行及道路安全保障能力。

对镇域部分乡村道路改造升级,打通镇域毛细血管。打通断头路,拓宽部分路段道路宽度,联通部分断头路,使乡道形成闭环。进一步补齐自然村"末梢路",全面实现自然村通硬化路。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提升农村公路技术水平,推进建制村双车道、窄路加宽、路面提质改造,以支撑旅游、美丽乡村的发展。

4. 构建慢行交通体系,推进旅游线路建设

串联镇域生态景观节点及人文景观节点,将道路建设与美丽乡村打造、乡村旅游相结合,推进农村公路沿线洁化、绿化、 美化,努力打造高颜值农村交通环境。

依托各类公园绿地、滨水及路侧绿廊、林地等不同类型的 生态资源,将碧道、绿带等线性休闲空间与慢行道统一规划设 计,串联文物古迹、文化资源、重要公共空间、大型公园等开 敞空间节点,并延伸至居住空间。规划沿琴江等主干河流两岸 建设滨水休闲慢行廊道,鼓励设置亲水空间步道慢行游览路线, 联通滨水廊道,构建多元化慢行体验系统。

第31条 基础设施体系

1. 保障供水安全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善供水管网。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实现达标建设,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 10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规划 2035 年,新增两处供水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0.75 公顷。将林塘水库、黄塘坑水库作为备用水源。

强化农业供水保障。加快推进全镇域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积极推进灌区的续建配套与生态化改造,开展灌区骨干灌排设施提档升级,完善灌溉试验站网和农业灌溉计量设施,逐步实现向现代化灌区转变。

2. 完善排水体系

污水设施空间布局。集镇采用雨污分流制,城镇生活、工业废水等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乡村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规划保留提升现状石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镇区生活污水。规划 2035 年,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3.89 公顷。

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村庄采用分散式处理, 严格按照水

功能区水质保护要求,严禁向琴江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建排污口,应经水务主管部门同意。加快污水工程建设,构建干支配套的管网系统,建成设施完善、运营高效、监管科学的处理及利用体系,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推动石坑镇建设成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生态文明乡镇。

雨水排放设施布局。现状雨水因地制宜就近排入最近水体, 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本着自然就近和顺畅的排水原则,沿道路 布置排水(渠)。

3. 统筹电力供应

落实区域输电网架规划要求,优化提升电力设施布局,补 齐电力设施短板,提高城乡电力供应保障能力。规划保留现状 石坑变电站,镇域配电网采用环状网和枝状网相结合的布置形 式,以保证供电安全可靠性,并依据电力负荷分布情况合理布 置开闭所及变压器。遵照国家关于配电网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遵循"安全、可靠、经济"的供电原则,在规划布局上, 要重新整合电网资源,使得电网建设能够与镇区用地规划相协调。

规划加强农村配网建设,提高电网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需求。

4. 提升通信服务

镇区、基础条件较好的乡村、重要景观区域采用埋地的方

式敷设通信线路,其余乡村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架空或埋地的方式敷设。按照服务半径 500 米的范围建设 5G 基站。保留提升石坑电信支局,完善镇村信息基础设施,规划期内实现行政村通光纤并完成 5G 网络全覆盖。

5. 改善燃气供应方式

石坑镇现状主要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规划镇区逐步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新建住宅配套建设管道天然气设施,推进燃气下乡入户。至 2035 年,全镇清洁能源使用率 100%。

6. 优化环卫收运体系

城镇垃圾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规划实现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化",逐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建立由垃圾收集点至石坑镇垃圾转运站再至县统一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其中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米,且应满足分类收集要求。

按照"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构建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体系,至 2035 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规划保留石坑镇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石坑镇农村生活垃圾集中转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各行政村原则上至少安排一个标准垃圾屋,每 50 户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加快推进自然村建设标准化公厕全覆盖,至 2035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率 100%。

7.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控

将污水处理厂、排涝泵站等镇区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划入城市黄线,按照城市黄线相关规定实施严格管控。

第32条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1. 提高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根据上位规划,镇域西部大部分区域位于崩塌、滑坡高易发区,部分区域位于崩塌、滑坡中易发区。规划应根据不同灾种、不同风险区域进行分级管控。在地质灾害风险区开展建设行为前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并对不适宜建设活动进行严格控制。利用省道 S239、省道 S333、县道 X021 等道路构建应急疏散道路,保证镇域与外界的交通联系,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提升应对灾害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2. 构建合理应急避难场所和通道

利用镇区和村庄开敞无遮挡的空地、大型晒场、公共广场、体育场所、道路交汇处的广场空间、学校操场和村委会院落等空旷场地,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在村庄内部和对外道路基础上,提出救援通道、避难通道的布局安排和建设要求,保障应急避护场所的可达性和救灾通道的畅通性。以公园广场、中小学校等作为镇级应急避难场所,以社区游乐园、小广场、街头绿地、小区集中绿地等公共场地作为社区(村)紧急避难场

所, 实现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全覆盖。

3. 强化监管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实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梅县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果,加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中易发区用地管控,镇域大部分区域位于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北部局部地区位于梅西镇-梅西水库地质灾害高风险区,规划在地质灾害风险区开展建设行为前应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并对不适宜建设活动进行严格控制。

加强对村民零散建房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将石坑镇现有在 册的 1 处,已核销的 5 处,共 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影响区 域划定为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内严禁新建村民住房。未来 凡涉及在册、已核销、新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区域,需 划定为禁止建设区,严禁新建村民住房。

结合乡村建设、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工作,科学采用 易地搬迁和工程措施等手段,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 到 2035 年,完成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综合 治理,进一步提升植被覆盖率,禁止村民削山建房,加强边坡 治理等,改造有条件的乡镇闲置校舍、小广场等作为临时避难 场所,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和救援指挥系统,提高地质灾害 防御能力。

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布局需避让地质灾害极高易发区和高易发区,确实无法避让的需采取消除或预防地质灾害风险的措施。

城镇建设区要做好防灾减灾的空间安排,减少地质灾害风险的影响。

4.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防洪体系。结合"蓄、排、挡"的防洪排涝方针,构建工程与非工程相结合的综合性防洪体系。石坑镇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设计暴雨产生的径流量,镇区按 1 天排干设计,农作区按 3 天排干设计。重点建设完善沿路排水管渠、山脚截洪沟、雨水排放口设置电排站和涵闸等排涝设施,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实行"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内涝电排"综合治理措施。规划加快实施沿线堤防的新建及其加固提升工程、护岸护坡工程等,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开展水系综合整治。推进防洪控制性枢纽建设。推进石坑镇的防洪防涝能力建设与提升,对防洪地段进行全面疏淤、清障以降低洪水位。依托流域及区域防洪体系,完成镇域防洪保护圈封闭和堤防提质达标。

防涝体系。石坑镇规划达到5年一遇,一日暴雨24小时排干。规划统筹协调流域防洪与区域排涝、治涝与防洪、灌溉的关系,加快实施易涝地区排涝设施建设,合理安排区域涝水出路,将提高排涝能力与增强堤库联调能力相结合,不断完善蓄排得当的排涝体系,提高自排、抽排和应急排涝综合能力。

5. 提高抗震减灾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地

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 (g) , 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 (s) , 为 6 度抗震设防区。建筑物最低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中小学、基础设施等重要建筑应适当提高设防烈度,并符合国家和当地规范。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同时加强对已有地震监测设施及地震监测环境的保护,合理规划建设用地,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造成破坏。不断提高城市抗震减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城市发生地震时造成的损失和降低地震引发次生灾害风险。

6. 提升人防保障能力

结合各类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空地,以及学校操场、单位空旷场地、社会停车场等设置固定应急避护场所,服务半径 2000 米以内。结合居住区公园、村庄健身场地、学校等设置紧急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 500 米以内。人防建设结合城市建设同步进行,主要布置在新增的居住区、行政办公区、商业集中区、广场、公园、保留的自然山体内等,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至 2035 年,人均人防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提升民防应对能力。建立以地下联通工程为连接、防空地下室为主体、专业配套工程为重点、综合管廊等兼顾设防的地下空间为补充的防护工程体系。对重点防护目标根据人民防空的要求制

定有效防护措施和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并按战时防护要求分散布置。

7. 健全消防安全设施体系

规划石坑镇建设消防值班办公室,配套两对火灾报警信号机,行政村原则上设置微型消防站。遵循"布局科学,突出重点"的原则,保障消防站建设空间,规划保石坑一级乡镇消防队。瞄准消防基础力量不足的短板,加快推进专业消防站建设。行政村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公消〔2015〕301 号)相关要求配套微型消防站。村庄规划布局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2012)相关要求,设置公共消火栓;利用江河、山塘、水库、蓄水池、地下水等水源修建消防水池,设置消防取水口;各自然村对现状主村道进行拓宽提质,作为消防通道。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的建设,增加森林防火投入。抓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火源管理,杜绝火种进山。水厂供给的自来水可作为消防水源,利用自然水面、水库、鱼塘、农田灌溉渠道等作为消防的辅助水源。

8. 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能力

按照"平战结合、医防融合、资源整合"原则,预留医疗卫生用地空间,为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医疗、应急物资等保障。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地质安全风险研判、决策评估和风险管控的协同机制,细化落实各方管理责任。开

展地下公共空间摸底调查,综合监测数据、探测数据、历史塌陷数据等,按照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有关规定要求,建立涵盖多源数据的监测预警管控平台,实现数据信息的动态更新、共建共享、实时监控,并加强与关联平台、系统的对接,建立多方位多参数监测体系,科学指导地面塌陷预警和道路地下病害体整治。健全突发地质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协同机制,组织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33条 规划传导

1. 规划传导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在石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 严格落实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城镇职能、指标分解等要求,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给予落实。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主要指标纳入石坑镇 国土空间规划给予落实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

传导下位规划。按照石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村庄的指标体系。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主要指标纳入村庄规划予以落实,确保各项指标完成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农业农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作为统筹乡村地

区土地、产业、资金、政策的实施性规划;建立健全专项规划体系,在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市特色等重点方面,应编制专项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项安排。

2.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村庄规划应提出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红线,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城乡产业发展等空间布局,统筹历史文化传承和保护,加强村庄特色风貌规划和引导。引导村庄建设节约集约用地,工业用地逐步向城镇产业空间集聚,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农村地区一般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严格落实"一户一宅",避让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区域。研究提出生态修复整治、农田整理、补充耕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近期实施项目。

第34条 规划实施时序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目标与任务,明确需要实施的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信、环保、旅游、民生、产业、生态等重点建设项目及实施时序,提出项目实施措施、实施途径等。规划统筹发改、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住建、生环、水利、交通、林业等部门的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

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的计划安排。

制定石坑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加强全镇空间资源统筹与配置,积极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等方式,推动土地资源向重点项目集聚。加强与梅县区相关部门对重点项目涉及落地建设和自然资源领域的会商和协调,探索建立重点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第35条 规划实施评估

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实施制度和法定规划管理程序,加强城市规划监察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保证规划各个层次与阶段的实施,强调规划的龙头作用,突出规划管理的重要性。完善规划体系、明确组织要求、强化政策保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评估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论适时组织规划修改。